

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切結保證在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不超過____年
____月（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，
居（停）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，特立此切結書存
證。

此致

臺 北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（與護照登載簽名樣式相同）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